



中華民國資深青商總會 函

STA 0599
3年

受文者：全國各縣市政府、各國私立大專院校、
各相關機關團體、各大新聞媒體

立案證書：台內社字第 0950188754
第 17 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選拔委員會
會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194 巷 20 號 2 樓
電話：(02)2225-1740 傳真：(02)2226-0393
E-mail: chinlou888@gmail.com
總幹事：郭慶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

發文字號：資青總會(101)楠秘字第 027 號

速 別：最速件

附 件：海報、選拔辦法簡章、報名表、推薦書

主 旨：本會主辦「第十七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選拔活動，素仰 貴單位熱心公益，祈能共襄盛舉，惠予將選拔活動轉知所屬並請張貼海報，踴躍參與選拔（如附件）共揚中華文化藝術薪傳。

說 明：

- 一、本會致力推動中華文化藝術傳承活動，十八年來已連續辦理十六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選拔，計有海內外對中華文化藝術之薪傳貢獻卓著者二一八名獲得此項殊榮，多次蒙 總統接見給予嘉勉。貴單位一向重視文化之薪傳與建設，對於本會舉辦之全球文化藝術薪傳活動，多所嘉許與肯定，本會全體會友甚為感念，殷望續予關注與鼎力相助；為使本活動圓滿達成，懇請 貴單位全力惠予協辦本活動不吝指導與協助。
- 二、本案聯絡人：選拔委員會郭總幹事慶錄，電話：(02)2225-1740。
- 三、如需簡章、報名表、推薦書請至 <http://www.twsjc.org.tw/download.php> 下載，或向本會索取。

正本：全國各縣市政府、各國私立大專院校、各相關機關團體、各大新聞媒體

副本：中華民國資深青商總會長 李鎮楠、終身名譽總會長 吳伯雄、

立法委員 吳秉叡、立法委員 魏明谷、選拔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丁貴

第三層決行

擬：公告周知、存。

約用陳芃韶
助理員 101.06.28

組長劉6/28

代為
決行

總會長

李鎮楠

教授兼李君
學務長

101.年 6.月 28日暨收文總字第 (01000825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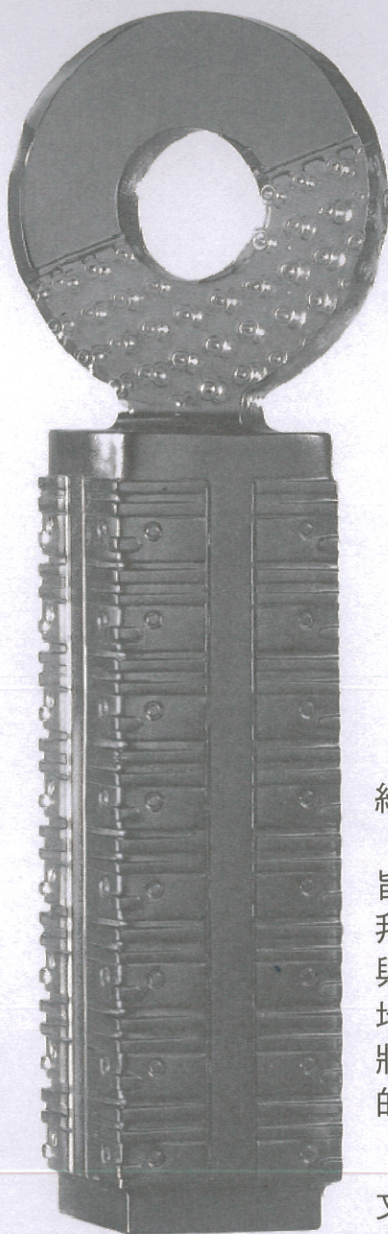
5111-1680

學生事務處

1/8

The Global Chinese Culture & Arts Award Introduction

全球 中華文化藝術 薪傳獎 簡介



中華民國資深青商總會為發揚傳統文化、鼓勵藝術的薪火相傳、喚起全球華人重視中華文化與傳統藝術的薪傳，於八十二年主辦「第一屆十大傑出青年薪傳獎」，八十三年主辦「第二屆十大傑出青年薪傳獎」，八十四年主辦「第三屆傑出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八十五年擴大主辦為「第四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並將選拔及推薦層面擴大至全球各地區，對全世界華人在中華文化、藝術、地方戲劇、戲曲、民俗工藝、綜合技藝、民俗音樂、民族舞蹈、原住民、客家文化有傑出表現者，給予崇高的獎勵與表揚，藉此宣揚傳統藝術並激勵承先啟後之精神，使中華文化得以薪火相傳。

「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活動舉辦以來，頗獲各界好評，歷屆當選者共計218名，均蒙總統親自召見嘉勉。本會以發揚中華文化、推展傳統藝術為己任，曾

組團至大陸及亞洲各地區宣揚「薪傳獎」活動主要精神與宗旨，廣受當地人士重視；在國內拜會各部會，也受到長官的肯定與支持。本會今年更計畫至美澳地區拜會交流、宣揚理念，實有將中華文化發揚至世界各個角落的重大意義。

2012年第十七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選拔即日起至2012年八月十五日截止收件，接受各界推薦報名，訂於2012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六）下午六時，假桃園縣展演中心舉行隆重頒獎典禮，祈各界藝術大師、學術巨擘、社會賢達屆時蒞臨頒獎、觀禮。此項有意義活動將錄影轉播，讓全球華人共襄盛舉，為中華文華藝術之博大精深、源遠流長作最好的見證！

敬請各界踴躍推薦致力於文化薪傳的傑出藝術文化工作者參選。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資深青商總會

總會長：李鎮楠

主任委員：連丁貴

總幹事：郭慶錄

第十七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

選拔辦法簡章

一、前言：

爲發揚中華文化，鼓勵發展中華文化藝術，喚起全球華人對中華文化與傳統藝術薪傳之重視，特舉辦「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對全球華人在中華文化、藝術、音樂、地方戲劇、民俗工藝、技藝等薪傳有傑出表現者給予獎勵、表揚。

二、說明：

(一) 推薦對象及範圍：

1. 凡年滿四十歲以上者（民國六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出生者），具相關才藝之全球華人各界人士，對中華文化藝術表現特優者。（台灣地區、大陸地區、海外地區。）
2. 對發揚國粹具傳統藝術傳承中華文化與地方藝術特色之戲劇、音樂、民俗工藝、技藝等薪傳有傑出表現者，均可報名參加甄選。

(二) 「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項目類別：

1. 中華文藝獎：詩詞、對聯、燈謎、小說創作...等。
2. 中華武藝獎：武術類、氣功類...等。
3. 中華書藝獎：書法類、篆刻類...等。
4. 中華畫藝獎：國畫類...等。
5. 民俗舞蹈獎：民族舞蹈...等。
6. 民俗工藝獎：雕刻、雕塑及傳統工藝...等。
7. 民俗音樂獎：傳統樂器演奏及創作、民族歌謠...等。
8. 傳統戲劇獎：京劇、崑曲、紹興戲、粵劇、梆子...等傳統戲曲類。
9. 地方戲劇獎：布袋戲、歌仔戲、皮影戲、傀儡戲...等本土戲曲類。
10. 綜合技藝獎：古蹟修護、茶藝、藝陣，不屬以上分類之其它技藝。
11. 原住民獎：凡對原住民文化藝術有傑出貢獻及薪傳人士（海外與大陸地區以少數民族爲對象）。
12. 客家文化獎：凡客家文化有傑出貢獻及薪傳人士。

(三) 推薦方法：

1. 由內政部、教育部、外交部、文化部、陸委會、僑委會、體委會、客委會、原民會等部會，各地縣市政府及文化中心、各級學校、國家文化總會、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全球各華人商會與團體組織推薦具有前述傑出才藝及致力薪傳者向本會推薦之。（不得自薦）
2. 推薦資料請於 2012 年八月十五日前（以郵戳爲憑）以掛號郵寄至：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194 巷 20 號 2 樓

第十七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選拔委員會收

電話：(02)2225-1740 傳真：(02)2226-0393

聯絡人：選拔委員會總幹事 郭慶錄 0910-096789

(四) 評審辦法：

由本會聘請海內外專家學者、薪傳獎藝術大師、大專院校教授組成評審團經複審、決審後共同投票甄選之（凡推薦人不得擔任評審委員）。

(五) 當選者公佈：

由本會擇期召開記者會，透過大眾傳播媒體（電視台、報社、廣播電台、國際網際網路）向社會各界公佈當選人名單並介紹得獎事跡。

(六) 獎勵辦法：

凡入選第十七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者，將於 2012 年十一月十日（星期六）下午六時，假桃園市中正路 1188 號（桃園縣展演中心）舉行第十七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頒獎典禮，同時頒發當選證書及「薪傳獎」獎座。

(七) 「終生奉獻獎」之設置：

選拔委員會得酌情設置「終生奉獻獎」，由選拔委員會提出並經全體委員一致通過，以獎勵長期對傳統文化藝術有特殊貢獻及影響力之個人。

(八) 其他：

1. 當選者應於頒獎及今後本會薪傳公益活動宣傳中義務作現場表演及展示作品。
2. 報名表格計有：候選人簡歷表、候選人具體事實摘要、候選人推薦書正本一份（為便予評審員會審查，請以中文打字繕打）。請以正楷字詳細填寫推薦單位、參選項目及候選人姓名，並浮貼二吋彩色照片五張及中華民國身分證、海外護照正、反面影本，戶籍謄本一份連同三份表格（候選人簡歷表、候選人具體事實摘要、候選人推薦書）並附相關作品之照片、簡介、錄影帶、錄音帶、著作、曾獲獎項資料等詳細完整之說明附件寄至選拔委員會，供評審委員會作審核之依據。
3. 姓名、出生年月日、籍貫均以身份證明文件為準。
4. 參選人以參選一項為原則，推薦人（單位）以一位為原則，超出者不予受理。
5. 備註：
 - (1) 報名者之資料及附件概不退回。如參選作品屬個人珍藏品須退回者，請於報名時先行註明，並於當選名單公佈後一個月內至本會親取，逾時不領回，視同捐贈本會，交由本會運作處理。
 - (2) 請參選者作品做好保護措施，以維護作品安全，如未做好保護措施因而受到損害本會概不負責。
 - (3) 當選人應無條件提供作品或演出，義務協助選拔委員會於 2012 年前辦理相關薪傳獎展演之用，並於展出後由本會擇期歸還。
 - (4) 各類表格如不敷使用，可自行影印。



第十七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候選人簡歷表

參選項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出生日				貼相片處 (近三個月之兩吋彩色照片)	
身份證字號 或證照號碼				籍貫					
戶籍地址				性別					
通訊地址				電話 傳真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入校年月	離校年月	畢(肄)業		備註	
經歷	服務單位名稱	職稱	地址		電話	到職年月	離職年月		
主要得獎紀錄	得獎名稱			頒獎單位			日期		
家庭狀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職業			職稱		

本人同意在獲獎後，應提供二件以上作品，供本會自由運用以及
二場以上義演或演講。 參選人同意簽名_____

候選人姓名	項目類別 （不可重複）
具體事實（請候選人扼要條例敘述）	

請以中文繕打

具體事實（請候選人扼要條例敘述）

請以中文繕打

第十七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候選人推薦書

茲推薦_____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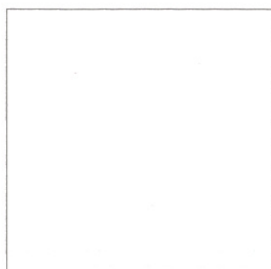
參加第十七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選拔

此 致

第十七屆「全球中華文化藝術薪傳獎」選拔委員會

年 月 日

候 選 人 姓 名		項 目 類 別 (不可重複)	
具體事實(請推薦人扼要條例敘述)			



(請加蓋單位印信)

推薦人姓名
單位名稱
立案證號
職 稱
通 訊 處
電 話
傳 真

(簽章)
(請附影本)